



# 我的 深圳 我的 孤独

0℃ 酷小说

小雨 著

感情永远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部分。  
因为感情，我存在；因为感情，我激越；  
因为感情，我赴汤蹈火；因为感情，我遍  
体鳞伤。

我仍然坚信，感情是我生命中那束洁  
白芬芳、美丽动人而又至高无上的百合，  
我将为之奋不顾身，哪怕迎接我的是又一  
次粉身碎骨。

中国工人出版社

WO DE SHEN ZHEN

WO DE GU DU

小雨 著

我的  
深圳  
我的  
班班

中国工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深圳 我的孤独 / 小雨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5.1

(0℃ 酷小说)

ISBN 7-5008-2628-1

I. 我... II. 小...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1671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82075934(编辑室) 62005038(传真)

**发行热线:** (010)62005049 62005042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0.25

**印 数:** 1—10069

**定 价:** 19.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孤独的自由

小雨

我常常半夜醒来,便再也无法安然入睡。在黑暗中睁着双眼,思绪总是那么凌乱。那时候,我极易回想起过去,整整十年,除了一些伤痛的感情碎片,记忆里似乎搜索不出多少快乐的印记。当我坐在上下班的大巴里,当我玩无人再玩的空当接龙,当我阅读某个到位的细节……我又开始了无休止的回忆之旅。每次反思的结果就是——没有任何结果,除了孤独还是深不可测的孤独。这样的生活状态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终于有一天,我决心与这样的状态作一次郑重告别,于是递上辞职报告,打开电脑,让心灵彻底沉浸在过去的岁月里。我想通过纪念的方式对过去说声再见,于是就有了这个长篇。当小说写到一半,要好的朋友突然离开了,我再也无法平静,写作因此中断。生死一瞬间,我惊恐于世事的流转与无常,许多难以开解的情结一下子找到了答案。直到两个月以后,我才重新打开电脑,由一天几百字、一千字,到后来的一天五六千字,我一次次被故事中纯粹的情感打动,一次次心跳加速,一次次热泪盈眶。待小说完成,我才发现,当初提笔时那种想要与过去决裂的初衷并未如愿,实现的只不过是对其一无所有的现在的自己的一个交待以及一段感情的明证。

深圳是一个火热的城市,她时刻张开巨大的双臂,迎接每一个怀揣理想的人。我热爱深圳,因为她给了我自由的孤独;我感谢深圳,因为她给了我孤独的自由。

1

刚刚进入秋天的时候，我的好朋友文路突然消失了，带着她所有的痛苦和欢乐，来不及和身边的人们告别，就匆匆踏入另一个世界——谁也无法知晓是否真的人间天堂的遥远国度。

得到这个消息，我不知道自己怎样下的山，如何离开了张家界。回到深圳，走进属于自己的宁静小屋，木然地倒在沙发里，一枝接一枝地抽着烟，长时间沉溺于过去的岁月里，忘了白天，也忘了黑夜。醒来的时候，我仍然清晰地看到自己和文路并肩，沿着海边细软的沙滩漫步，轻风吹来，我们的头发和衣裙随之飘扬。待我彻底睁开双眼，太阳透过窗帘的缝隙洒进来，七彩光柱里，惟有尘埃在不息地飞舞。楼下的花草、树木、晨练的人们、游走的保安依然如昨。这是一个如此真实的世界！可是，文路再也不会回来了，我们惟有在梦里才能相见。

时针指向8点，新的一天又开始了。彻彻底底冲完凉，这才感觉肚子饿了。看看日历，差不多两天没进食了。冰箱里除了矿泉水，什么吃的都没有，去张家界之前就被清理过了。我一口气将半瓶矿泉水灌下去，喉咙不再那般枯涩。抽屉里一枝烟也没剩，只留下个空盒，我将空盒捏瘪，丢进垃圾桶。

下楼吃完早餐，胃舒服多了。经过烟摊，来条圣罗兰。这两天没货，老板向我推荐520，台湾产的，不比圣罗兰差。我拿着白色烟盒看了看，突然想改变一下口味，来一条试试吧。

坐在阳台上，吸一口520，它虽然没有圣罗兰的薄荷香，味

# 告白小说

道还算纯正。抽上两枝,我发现自己喜欢上它了。记得第一次和文路一起抽烟,已是5年前的事了。不知道为什么,5年来,我只抽圣罗兰,从来不曾想过换其他牌子。双脚高高地搭在扶栏上,望着远处无边的大海,我在想,人为什么总习惯恪守固执、排斥别样的美好?圣罗兰就好比曾与我相伴5年的恋人郭子鹏。我一直坚信,经历过风雨的感情一定会开花结果,可最终还是遭遇了分手的命运,所有的投入和付出顷刻间化为灰烬。记得和郭子鹏分开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无法确定它是真的。就像现在文路走了,我仍然无法接受这般残酷的事实。

文路曾经说过,甘力更适合我。可文路不知道,我不爱他。以前不爱,以后更不会。我的爱似乎在郭子鹏那里油灯耗尽。有人说,被爱比爱幸福,也许对某些人而言,它是真理,可我两者都要,缺一不可。文路不也和我一样,在拼命追求爱与被爱吗?大概所有的追求都须付出沉重的代价,这代价有可能就是生命。

## 2

电话响了,不看也知道是甘力,除了他,我没有一个朋友。严格地讲,他只是我的追求者,算不上知己。我一旦拒绝他,在偌大的深圳,我可能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但我必须尽快将答案告诉他,无望的追逐对他不公平,他应该有属于自己的恋爱。在张家界,在高高的山顶,在我即将答应甘力求婚的那一刻,正是文路的死将我拉回围城之外,告诉了我拒绝的理由。

电话再次响起的时候,已是下午5点,我差不多在阳台上

待了一整天。走近电话,我突发奇想,会不会是文路打来?一秒钟之后,觉得这样的想法甚是可怕,我再也听不到文路贴心的声音了。

“你好。”

“波波,这两天到哪里去了?手机没开,家里电话又没人听。”甘力焦急的声音传过来。

“在家,哪儿也没去。——哦,可能电话接口松了。”我撒了个谎。

“找管理处帮你换一根线啊。”

“刚才已经换好了。”

“怎么样?精神好些了吗?”

“没事了。”

“……”

“找我有事吗?”甘力不开口,我稍稍松了口气。

“也没别的。”

“我有些话想对你说。”明知道话说出来可能会伤害他,可我必须说出来。事实上,在得知文路死后的那一刻,我就毅然做出了决定。现在在电话里告诉他,用不着当面,也许更好。

“你说吧,我听着。”

“对不起,那件事——我不能答应你。”想像着甘力落寞的表情,我不知下面还能说什么。

电话里黑夜一样阴森死寂。

“对不起,本来……”

“不用说了,波波,”甘力停顿了片刻,接着说,“没关系,真的。”

这一刻,看到了他的真诚,我内心里一片愧疚。甘力是我来

# 广告小说

深圳后最早结识的朋友，我们一直相处愉快，彼此从不要求对方，也从不在对方身上寄予期望，因为我们一开始就不是彼此寻找的爱人。直到最近，甘力历经种种感情挫败之后，向我发出爱的信号。面对他认真的请求，先前那份轻松不仅没有了，反倒增添了几分尴尬。我不想失去甘力这个最后的朋友，可是我又感到即将失去他。就像郭子鹏一样，他曾经是最亲的人，可是一旦错过了，谁也不再是谁的亲人。除了一段烟云一样渐渐消逝的记忆，谁也不会像亲人一般无私无畏地牵挂你一辈子。

“以后有什么难处，告诉我。”甘力似乎恢复过来。

“我会的。”我有些感动。

“好了，没事了。”甘力清了清嗓子。

“你——真的没事了？”

“算了，就当什么也没有发生。喂，我们还和从前一样，好吗？”甘力开始刻意用以往那种玩世的语气跟我说话。

我彻底地松了一口气，说：“没问题，照你的意思办！”

“元旦期间，一起去西双版纳，怎么样？把张家界的损失补回来。”

没等我回答，甘力又补充一句：“你放心，我保证，让你为难的事，绝对再也不会发生。”

“喂喂，别扯远了。”

“晚饭准备了没有？”

“还没。”

“要不要我过来陪你？”

“算了吧。”

“仅限陪吃饭，别误会啊。”

“那好吧。”



我始终弄不明白，女人为什么总想守在男人身边，把男人当做生命的归宿，幸福也好，不幸也罢，她们为什么总是一次又一次，锲而不舍，失败了，又勇敢地爬起来，强打精神，寻找下一个目标？

其实甘力来或者不来都解决不了实质问题。他来之前，我将房间收拾一遍，让人看起来温馨一点。

一起吃完晚饭，甘力在屋子里走了几圈，还是如约离去了。

甘力一走，我又陷入深深的孤独。过去的时光，仿佛电影中的一幕幕场景，在眼前一一重演。

### 3

记得来深圳之前，我只知道深圳离香港近，高楼多、靓车多、移民多，还有就是诸如从楼顶掉下块砖头砸中的往往都是总经理、不到深圳不知自己钱少之类的笑谈。那时，我懵懵懂懂对深圳有个结论，这是个能让人发达的地方。其实我从没想过发不发的的问题，能发当然是好事，不能发也无所谓。当时，我惟一的想法就是离开县城，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闯荡一番。而之所以选择深圳，直接原因就是因为在半年前哥哥被派往深圳实习，我因此有了落脚点。

和许许多多同龄人一样，我高考未能中榜，毕业那年，想都不带想，就盲目地报名参加了浩瀚的复读大军，结果仍然二试不爽。当年很多成绩比我差的同学都纷纷自费上大学了，我亲爱的身为人民教师的父母始终认为，自费上大学并非凭个人实力，不见得是什么光彩的事，读不读用处不大，更何况筹措几千

# 广告小说

块钱不是件容易的事。我于是待业在家,无所事事又寂寞难耐。直到后来,我成为县百货公司的一名营业员。对父母而言,我有了工作,是新生活的开始。其实,只有我自己知道,这样的工作永远无法平静我狂躁不安的内心。

我每天的工作就是向顾客推荐各式各样的皮鞋,男式牛头牌、女式花牌(都是正宗上海产品),其余基本冒牌。我学会从掌握顾客心理入手,真诚地告之每款皮鞋的优劣,引导顾客自己做出判断,还充分运用微笑服务,让对门县委招待所的男顾客在柜台前驻足,然后心甘情愿地掏腰包,换上一双双锃亮锃亮的冒牌货。虽然我不热爱这份工作,但它并不妨碍我干得出色。那时候,我卖皮鞋的业绩还算突出,与我轮班的老柜长表面上挺高兴,私底下却不服气,偶尔丢几句刺人的话,弄得我莫名其妙。在我请假去北京旅游期间,皮鞋柜就没卖出什么成绩,柜长也因此挨了经理的批评。待我返岗,老柜长一改往日的冷漠,眉开眼笑地迎接了我,还决定每月发我20元奖金,以资鼓励。

皮鞋卖得虽好,但它不是我的志向。从北京回来,这种感觉愈发强烈,想要远走高飞的想法更加清晰也更加急切。

我的志向是什么?我不知道。我到底想去哪里?做什么?我也不知道。

每天眼睁睁地看着周围的人个个穿名牌、频繁更换男女朋友、包宾馆打麻将、一次消费掉一个月可怜巴巴的工资,我明明混迹其中,却又感觉自己不是其中的一员。

4

文路是我高中同学，我俩同桌，关系不错。高中刚毕业，她就快人一步，进了百货公司，待我进百货公司的时候，文路已开始了她为期两年的委培生涯。每次文路上家里玩，妈总是埋怨说，你看文路比你懂事多了。我想跟妈理论，又觉得实在找不出理由。事实上，文路就是走在我前面。文路上大学了，我却接过她的接力棒，开始在她结束的地方，心里空落落的。

还清楚地记得文路第一次走进教室的情景。那是高二那年，正值新学期第5天，班主任领进来一位娇小的姑娘，向全班介绍，咱们班来了一位新同学，姓文名路，然后在黑板上写下大大的“文路”两个字。我注意到站在讲台上的文路留着齐刷刷的学生头，身着一件洁白的连衣裙，羞涩的微笑中略带一丝高傲，感觉很舒服。那时候，恰逢我原来的同桌转学了，旁边位置空着，于是，文路被安排与我同桌。我在文路面前，俨然一个主人，热情地向她介绍熟悉的校园。很快，我们成了要好的朋友。后来，文路告诉我说：“你知道吗，第一次看到你，觉得你很舒服。”我惊愕于我们同时用“舒服”感受对方。后来，我问文路几月出生，文路回答说8月，我突然有一种预感，她会不会也是27日，一问两人果然是同一天生日，只不过文路大我一岁。

我渐渐发现，文路会很多东西，比如写诗、弹吉他、游泳、跳舞。我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学会这些，也没有问过，只是暗暗羡慕。有空的时候，文路曾教我弹吉他，我也正儿八经学过几首曲子，可最终还是忘得一干二净，连最熟悉的《致爱丽丝》都弹不

全。文路有很多朋友，男的女的一大帮，我常常听到他们的名字，却很少与他们见面。有时候，我和文路在一起时，正好遇上其他朋友来找她，我总是借口离开。起初，文路也邀我和他们一起玩，我去过几次，可总觉得不自在，文路看出来之后，再也不强求我了。我只习惯和文路单独在一起，压马路、聊天、啃甘蔗、嗑瓜子、烤火、看《我本善良》。

文路转学到我们班之前，就有不少追求者。高中时期正是萌动的年代，许多男女同学之间都有些“那个”。文路又是班里的活跃分子，想与她好的人自然很多，文路因此有些得意，还曾在一大堆追求者中挑出几个顺眼的，作了适当的回应。说是约会，其实无非是在校外馆子里吃吃饭，在河边散散步而已。每每收到那些追求者的信，文路一律来信必复，将关系维持得稳定。每逢寒暑假，那些朋友还会到文路家里来找她，文路因此乐不可支。毕业后，有了工作，当然就没有必要遮遮掩掩了，文路有了更多的男朋友，而且几乎和他们打成一片。不管怎么说，有追求者当然是好事，有比没有好，有说明自己有魅力。既然工作上没什么指望，也许找个男朋友比一份好工作更实在。找不到合适的，被人追也不错，至少比千篇一律地坐在柜台前有聊得多。

当然，也有男同学追求我。我则和文路大不一样，直截了当，一口回绝，弄得好不容易鼓足勇气的男同学羞愧不已，脸面丢尽。事后我觉得自己太过坦率，不给人留一点余地。不过，既然事情已经过去了，而且对方又不是自己喜欢的类型，也没什么好遗憾的。

除了文路，我没什么朋友。我似乎天生不爱交往，尤其不喜欢很多人一起扎堆。我也并非害羞，只不过与人交往之后，觉得没什么谈得来的。相反，我喜欢单独与人交往，总觉得只有单独

与人交往时，彼此之间相对来说都是惟一，双方才变得重要，每一句话和每一个表情才不致白费。

我和文路之所以要好，还因为两个人心照不宣，有许多共同的爱好和共同关心的话题。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可以什么都不说，静静地聆听林忆莲的《野花》、欣赏配乐诗《四月的纪念》；也可以什么都说，一吐为快，比如爱情、结婚、挣钱、旅游；实在无聊时，也会胡乱找些理由，肆无忌惮地指责一些无辜的人们。我们还有一个共同的想法——不想在小小的县城待一辈子。

其实，我和文路也并非无所不谈。我们互相尊重，从不探寻对方不愿说的私事。文路很少提及她和其他朋友的事，我也不打听。也许正因为这样，我们相处得更加自在。即使我进入不了文路和她的其他朋友的圈子，我感觉得到，文路私底下还是把我当做最好的朋友。

有时候，听人说文路和谁谁好上了，我全不当回事，碰面时也不向她求证。熟人跑过来问我，文路又换男朋友了？她这个男朋友什么单位的？我总敷衍着说，一般朋友吧。我始终认为，文路只不过闲得无聊，打发时间，那些人根本不可能成为她的结婚对象。静下来的时候，我仔细想想，又觉得自己并不了解文路，就像我并不了解自己一样。

## 5

就拿谈恋爱来说吧，我原以为在过渡时期，自己不会和某个具体的人发展真正的恋情，可就在离开县城的前一年，我恋爱了。

# 广告小说

那个人叫小建，与我同岁，并且同工种——五交化公司的一名营业员，卖电器的。正所谓以上所说的穿梭于名牌舞厅之流。我们在商业系统组织的纪念毛主席诞辰的歌咏会上认识。当时身着流行的黑色吊装皮夹克和蓝得发白的紧身牛仔裤的我，站在他前面一排。我听见后面有人打听：哎，前面这位怎么样？身材一级棒，哪个单位的？以前怎么没发现？我倒是见过他，他好像和文路认识，只是不知道名字而已。此人平时头发吹得溜光，常常泡舞厅，是县城里数得上的公子哥儿之一。我平时很少在灰尘满天的街上露面，不是文路怂恿，我也难得上一次舞厅，他当然不认识我。我又听见后面有人压低声音说：百货公司皮鞋柜的。女为悦己者容。为此，在每次参加集中排练之前，我必定盲目地在镜子前均匀地涂上永芳，遮掩一下本来有点嫌黑的面容，几套衣服轮换着来回搭配，尽量表现得自然大方、毫不在乎。这一套果然奏效，演出前两天，指挥根据高矮将那人调调到第三排，他不干，与前面人好话说尽，愣是调回第二排，这样他就可以堂而皇之地近距离向我扫描。于是，本来枯燥的革命歌曲变得津津有味起来。歌咏赛结束后的一天晚上，我和文路在马路上散步，迎面走来一个人，正是他。只见他兴致盎然，和文路打完招呼，然后扫了我一眼，不经意中透着几分认真地来了一句：请两位跳舞怎么样？文路是舞林高手，她无所谓，碰碰我的胳膊，喂，怎么样？我摇摇头。有一流的老师教你，怕什么？文路不失时机地鼓励我。我还是摇摇头，下次吧。那人稍带遗憾地走了。我一直觉得自己对跳舞天生迟钝，一点信心都没有，更何况和不熟悉的人跳，想必会丑态百出。过了两天，同样的时间同样的地点我和文路又碰到那人，文路又让我拿主意。我不好再推辞。那天晚上，在他的悉心带领下，我跳得还真不赖，觉得

三步四步不过走路,我甚至怀疑自己本来是有舞蹈天赋的。

有了第一次接触,自然就有第二次、第三次。

很快,我的舞步变得娴熟起来。几次下来,我发现自己喜欢上了跳舞。每当夜色来临,我的心就开始手舞足蹈,并开始想办法出门,尽量找一个合适的借口(其实妈妈已不太管我),匆匆赶往舞厅。那时候,小建一定买好了门票,站在舞厅门口翘首企盼。这一切令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新鲜。

冬天一过,又是万物生长的春天。随着天气一天天变暖,我和小建之间的感情也不断升温,甚至快要升至沸点。

一天晚上,从舞厅出来,两人沿着河边走了好久,小建几次停下来亲我,我感到自己快要失控。小建附在我耳边轻声说:跟我走吧。然后不等我回答,拉着我朝岸上挺进。我不能确定我们之间到底有多少爱情?爱情的能量到底有多大?又到底能持续多久?尽管我十分清楚,这必将是一段没有结局的情感经历,可是在那一刻,我不想负责未来,不管它有没有结局?结局如何?我之所以没有将自己真实的想法告诉小建,有几个原因:一来离开县城的时间并不确定,虽然哥哥已在深圳实习,却并没有及时召唤我;二来小建从来没向我承诺过什么,说不定人家只不过一时冲动而已。有好几次,小建想要我,我都委婉拒绝了。今晚,在一切发生之前,我必须把话说清楚,我不希望将来他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这时,我的手被小建紧紧拽着。终于到了堤上,小建松了一口气说,带你去个地方。我在小建的簇拥下,迎着河上飘来的阵阵夜风,感觉春天真好。

“你愿意一辈子待在县城吗?”

“只要有你,我愿意。”小建说完,在我脸上亲了一口。

“我要是离开了呢?”

# 广告小说

“你到哪里，我就跟到哪里。”小建笑得轻松。

“说真的，我想离开这里。”

“去哪儿？”小建急切地问。

“可能要去深圳吧。”

小建没有说话，我还想解释什么，又觉得任何解释都是伪装。

两人默默无语地朝前走，到了一个转弯的地方，小建停下来，一双炽热的眼睛注视着我，轻声地说：“宁波，答应我，今天晚上别回家了，好吗？”

我热切地回望着小建，轻轻就头靠在他肩上。

小建带我去他一个朋友的家里。我只记得那房子靠近河边，小建前去敲门，我站在外面等。不一会，他的朋友出去了，小建轻声地唤我进去。那是一张单人床，屋里发出一股霉味。小建翻遍衣柜里所有的衣物，换上一床干净的床单，黑暗中我坚持打开窗户，让微凉的风缓缓吹进来。我们先是和衣躺下，但最终还是未能按捺住积压已久的冲动，我们紧紧地搂在一起，生疏、紧张而又急切地做爱……

第二天天刚亮，我们就离开了。走在薄雾笼罩的大桥下面，沿着河堤打发清晨的时光。望着迎面而来的一群群赶去上早自习的中学生，我发觉他们如此稚嫩，仿佛自己一夜之间长大了。田野里漫遍绿油油的秧苗，我们走出好远好远，仿佛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



6

1994年春天的一个上午,我无所事事地在街上转悠,有人告诉我,你奶奶过了,还不赶快回去。奶奶去世,是意料之中的事。老人家卧床不起已达数月,医院查不出任何病症。奶奶差不多一星期没有进食,家里人都知道,奶奶大概挨不过几天了。我立即往回赶,家里已经挤满了人,所有的亲朋都一脸沉痛,流着真实可见的泪水。我挤进奶奶房间,看见奶奶躺在床上,安详地闭着双眼。我心里有一丝痛楚,但这种痛楚只停留了一瞬,很快就消失了,短暂的痛楚并没有化作眼泪流下来。看到满屋子悲伤的人们,我为自己的“不孝”有些过意不去,一个人悄悄来到阳台上,望着高远湛蓝的天空,想到将来某一天,我也像奶奶一样,儿孙满堂,寿终正寝,那该是我的福分。我打电话通知了哥,哥当即决定乘第二天的飞机赶回来。

哥要回来了,这正是我隐隐期盼的事情。可是,我的期盼和奶奶的死联系在一起,不免令自己产生某种罪恶感。办丧事的那几天,我心中总有一种莫名的恐惧,甚至害怕上厕所、脱衣冲凉。所幸白天四处跑腿,累得精疲力竭,晚上倒头就睡着了,否则一个人躺在床上,我一定连灯都不敢熄灭。

由于哥的假期有限,我既没来得及设想一下未来,也没来得及与小建和文路郑重告别,便匆匆踏上南下的列车。